

车管所业务办理流程

一、注册登记

1、办公地点：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可以在《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也可以在各地方的服务站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2、办理流程：查验岗（查验机动车）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选号、收费、制证岗（现场选号或通过互联网 12123 进行选号确定号牌；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核发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

4、投诉电话：12123

二、转移登记（转入）

1、办公地点：办理转移登记业务（转入）业务可以在《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办理。

2、办理流程：查验岗（查验机动车）档案管理岗（核对机动车档案进行比对）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选号、收费、制证岗（现场选号或通过互联网 12123 进行选号确定号牌；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签注登记证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

4、 投诉电话： 12123

三、 变更登记：

1、 办公地点： 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改变车身颜色的； 更换发动机的；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需要到《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 办理变更姓名、 地址可以到《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所》均可办理。

2、 办理流程： 查验岗（查验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的； 更换发动机的；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换发新能源号牌的； 机动车需要查验） 登记审核岗（审核、 受理） 收费、 制证岗（1、 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 2、 签注登记证书、 行驶证、 交机动车所有人。） 档案管理岗（核对信息， 复核、 整理资料。）

3、 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

4、 投诉电话： 12123

一、 补换领登领记证书（办理补领登记证书必须本人开车需查验车辆， 换领登记证书可委托办理业务， 无需查验车辆）

1、办公地点：办理补换登记证书业务《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所》均可办理

2、办理流程：查验岗（查验机动车）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收费、制证岗（1、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2、核发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

4、投诉电话：12123

四、补换领行驶证

1、办公地点：办理补换行驶证业务《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所》均可办理。

2、办理流程：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收费、制证岗（1、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2、核发行驶证、交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交管 12123APP 均可办理

4、投诉电话：12123

五、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1、办公地点：办理补换机动车号牌业务《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上营子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东营服务站》《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所》均可办理。

2、办理流程：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收费、（1、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制作号牌核发给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交管 12123APP 均可办理

4、投诉电话：12123

六、申领临时号牌

1、办公地点：办理临时号牌业务《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所》各服务站均可办理。

2、办理流程：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收费、（1、到收费窗口缴纳费用或电子缴费）核发临时号牌给机动车所有人

3、办理渠道：现场办理、交管 12123APP 均可办理

4、投诉电话：12123

七、初次申领驾驶证业务

1、地点：报考驾校

2、渠道：报考驾校录入考生信息，驾校将考生档案报至车辆管理所审核信息。

3、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申请人属于自学直考的，应当通过计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

（二）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确定《学习驾驶证明》编号，并制作、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三）受理岗受理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审核申请考试的时限和考试的次数，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计算机系统核查申请人领取学车专用标识的记录。

（四）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

（五）受理岗复核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资料；确认核查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后当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六)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八、增驾申领驾驶证业务

1、地点：报考驾校

2、渠道：报考驾校录入考生信息，驾校将考生档案报至车辆管理所审核信息。

3、办理流程

(一) 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

(二) 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确定《学习驾驶证明》编号，并制作、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三) 受理岗受理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审核申请考试的时限和考试的次数，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申请人属于自学直考的，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核查申请人领取学车专用标识的记录。

(四) 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

(五) 受理岗复核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资料；确认核查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后当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

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六)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九、军警换证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 受理岗对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或者申请两种以上准驾车型，其中之一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受理科目一、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

(二) 受理岗对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三) 考试岗对已预约科目一、科目三考试的申请人，按规定进行科目一、科目三考试。

(四) 受理岗复核科目一、科目三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当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五)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十、外籍换证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 受理岗对持有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机动车驾驶证协议国家的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按照协议规定或者外交对等原则免于考试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二) 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或者申请两种以上准驾车型，其中之一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受理岗还应当受理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三考试；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在核发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受理岗还应当受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进行考试。

（三）受理岗复核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补证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手机 APP 交管 12123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手机 APP 交管 12123 均可

3、办理流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

1.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

2.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3.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收存相关资料。

(二)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三) 车辆管理所办理补证业务时，距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九十日的，可以同时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转入换证）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手机 APP 交管 12123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手机 APP 交管 12123 均可

3、办理流程

(一)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信息、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以及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二)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收存相关资料，同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办理转入换证、审验时，对本记分周期内当时无记分的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书面告知其如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前有记分的，还应当按规定参加审验。

(三)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3、办结时限：资料齐全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十三、申请校车驾驶资格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1.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不具有吸毒行为记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以及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2.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签注机动车驾驶证，收存相关资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

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十四、注销校车驾驶资格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打印并出具《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收存相关资料，同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十五、满分学习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业务流程

（一）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凭证。属于参加满分考试时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还应当审核《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符合规定的，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对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以上记满**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受理科目一、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对参加满分考试时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录入降低后的准驾车型并按照申请降低后的准驾车型受理考试预约。

（二）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三）受理岗审核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清除记分分值，打印并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试信息反馈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到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对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在《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试信息反馈通知书》上签注降级信息，书面告知申请人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办理降级换证。对参加满分考试时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在《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试信息反馈通知书》上签注降级信息，书面告知申请人到参加满分考试的车辆管理所办理换证。属于申请人持有其他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36**小时内将其满分考试信息传递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对参加满分考试时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将降级后的准驾车型信息同时传递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收存的考试成绩表原件和接受教育的凭证，在下一个

记分周期结束后销毁。属于参加满分考试时申请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办理换证时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十六、恢复驾驶资格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二）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在预约考试凭证上应当告知申请人恢复驾驶资格的截止时间；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受理岗复核科目一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考试合格后一日内，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三）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受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一日内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十七、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注销实习期准驾车型）业务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一）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并出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决定书》，收存相关资料和机动车驾驶证。

（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十八、变更考试地业务：（办理此业务不需要收取任何费用，但变更前欠费的需补交已欠费用；如需要培训的需向驾校缴纳培训费用。）

1、地点：车辆管理所

2、渠道：窗口现场办理

3、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白底一寸免冠彩色近照到老西营车管所一号窗口办理。